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　告

（2025）豫12破1号之十七

2026年3月2日，本院根据三门峡市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八条之规定，以（2025）豫12破1号之十六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《三门峡市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》并终止三门峡市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解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